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6 次諮詢會議  
(兒童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研商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1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記錄：陳稜怡

出 (列) 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兒童權利公約 (下稱 CRC) 優先檢視法規 (附件 1) 進度及規劃說明。

說明：

- 一、CRC 施行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該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CRC 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施行後 1 年內 (104 年 11 月) 提出優先檢視清單，不符 CRC 規定者，應於施行後 3 年內 (106 年 11 月) 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二、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前經本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研提，並蒐整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提案，擬具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草案，續於 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6 日、9 月 22 日、9 月 23 日邀集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第 7 次至第 10 次諮詢會議審認後，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

權益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計有 7 類/13 部/18 條（附件 1），由各權責機關依優先檢視法規清單，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確定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

三、截至目前，優先檢視法規完成修法者計 2 案，包含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擴大保護對象至少年，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 7 點納入兒少代表參與審議之規定；餘 16 案進度如下：

（一）研議中：主管機關研議中，計 7 案。

（二）不予修正：主管機關研議完成，確認不予修正，計 6 案。

（三）法制作業中：主管機關研議完成，辦理法制作業中，計 3 案。

四、為促請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優先檢視法規修法作業，確實保障兒少權益，擬具「CRC 優先檢視法規 107 年度工作流程」（附件 2），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中，研議中、不予修正案件，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研議中及不予修正案件：

（一）民事類：

1. 民法第 973 條。（法務部/不予修正）

2. 民法第 980 條。（法務部/不予修正）

（二）刑事類：

刑法第 286 條。(法務部/不予修正)

(三) 國籍類：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內政部/研議中)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內政部/研議中)
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內政部/研議中)
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內政部/研議中)
5.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內政部/研議中)
6.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外交部/不予修正)
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內政部/研議中)

(四) 傳播類：

1.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予修正)
2.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予修正)

(五) 教育類：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教育部/研議中)

- 二、前開審查建議將續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推動小組審查確認，並辦理追蹤管考作業。

決議：

- 一、為使各界充分掌握優先檢視法規修法進度，各權責機關按季填報之辦理情形，應敘明修法方向與期程。
- 二、優先檢視法規辦理進度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詳附件 1)；與會人員意見請權責機關納入修法參考：

(一) 民事類：

民法第 973、980 條：原列「不予修正」更正為「研議中」，請法務部研議是否與同性婚姻法案分開處理

之可行性。

(二) 刑事類：

刑法第 286 條：原列「不予修正」更正為「研議中」。

(三) 國籍類：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1 條至第 33 條：請內政部針對本國籍人與外籍配偶於境外離婚，取得監護權攜子返臺後如身故，其外籍配偶之居留權；以及親子爭訟案件中，外籍父或母繼續居留之適法性予以研議。
2.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請外交部補充敘明不修正理由。

(四) 傳播類：

1. 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改於全面法規檢視清單中列管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另兒童少年保障應依兒少成熟度而定，而非絕對相同，併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納入研議修法參考。
2.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改於全面法規檢視清單中列管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

(五) 社福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1 條：原列「法制作業中」更正為「研議中」；請教育部針對兒少意見表達管道與回應、每週實際授課天數與時數、授課時數超過上限之救濟管道及懲處規定等納入研議；並請載明修法方向與進度。

(六) 教育類：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請教育部研議有關匿名機制或相關配套措施之適切性。

三、請各權責機關補充本案最新辦理進度，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四、民間團體對全面法規檢視如有提案，請依附件 1 格式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俾轉知相關權責機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